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央行力推金融机构破产立法(11月24日)

文章作者：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日前表示，目前存款保险制度建设时机已经成熟，央行将进一步研究金融机构退出、存款保险、金融控股公司立法、资产证券化、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法律关系问题；积极参与并关注《企业破产法》和《刑法》条文的修改；推动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抓紧起草《反洗钱法》，尽快促成《征信管理条例》的出台。

他还表示，金融机构要提升金融创新水平，加强产品定价能力。商业银行要重视发展中间业务，证券公司要开发卖方业务，保险机构要丰富投资工具，培育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并且监管机构要对此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项俊波是在“国际金融协会第七次亚洲高峰会议”上谈及我国加强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发展的中期战略问题时作出上述表示的。他认为，“中期战略”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完善宏观调控体系，为金融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快推进金融改革，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优化融资结构，健全资本市场；加快建立和完善金融安全网；完善相关金融法律制度，改善金融法制生态；促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造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

项俊波在会上指出，股票市场在改革中渐进发展，直接融资功能初步体现。但资本市场仍面临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制度性缺陷，突出表现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真实性有待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亟需改善，股权分置问题尚待全面解决，证券公司规范运作急需加强。

为此，他认为，在中期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健全资本市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做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维护金融运行和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

他还表示，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将继续深化金融企业改革，继续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促进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组和整合，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推动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整顿和重组风险类证券公司，进一步推进保险业的改革，形成多层次的金融机构体系。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